

从洛克菲勒家族创始人约翰·戴·洛克菲勒算起，这个富可敌国的财富家族已经传至第7代。而其家族财富传承有三大法宝：家族信托，慈善基金会、家族办公室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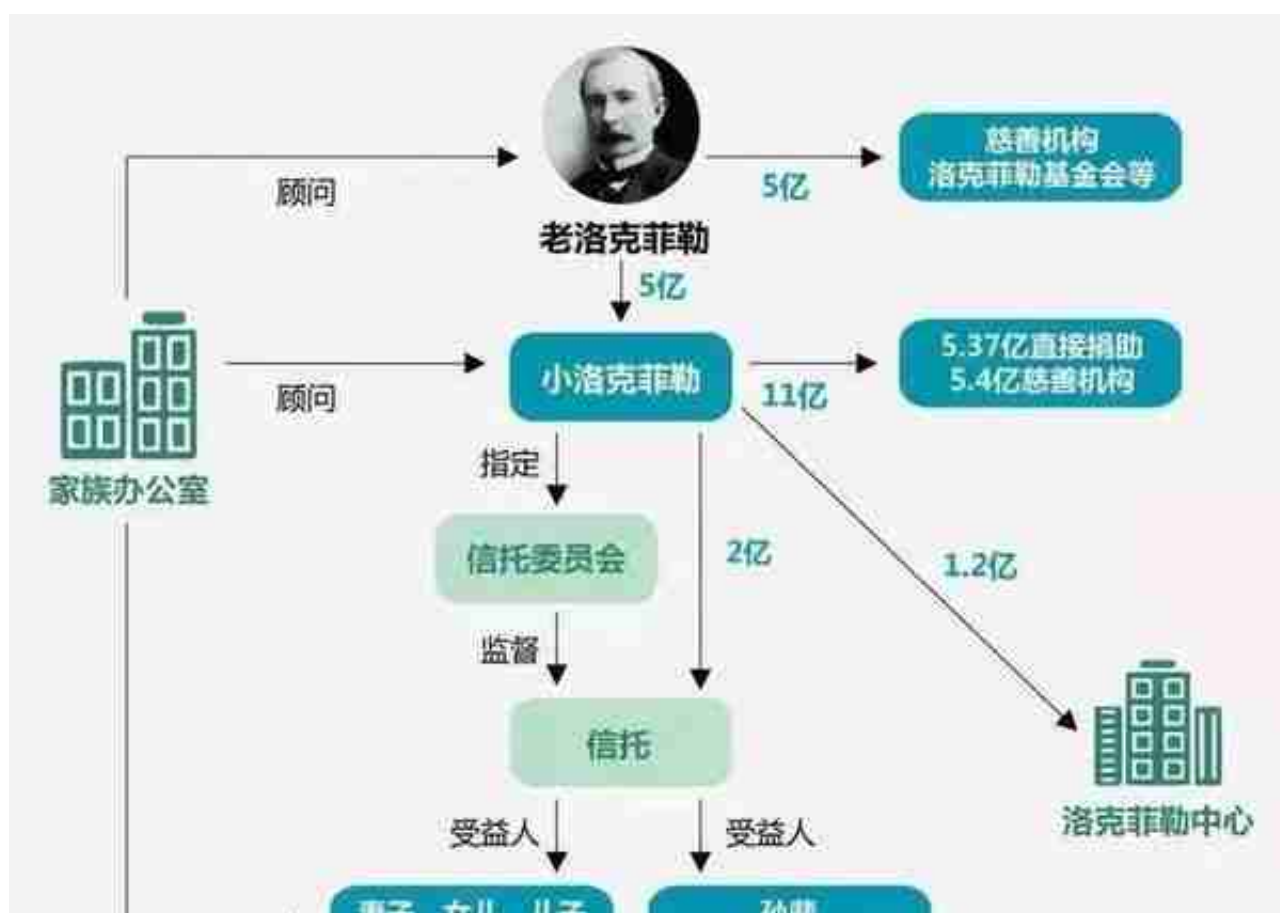
1880年起，老洛克菲勒搭建的标准石油帝国控制了美国90%以上的炼油业；几乎掌控了美国冶金、军火、汽车、飞机、化工、橡胶、食品、保险等所有行业的

巨额股份；鼎盛资产曾占到过美国GDP的1%，为此美国政府都不得不立法予以干涉。后在政府的干涉下，1911年5月15日美国最高法院判决，依据1890年《谢尔曼反托拉斯法》，认定美孚石油公司是个垄断机构应予拆散，根据这一判决，标准石油公司被拆分为34家地区性石油公司。面临如此巨大的财富，如何合理实现对其的处置，也变成了老洛克菲勒一直思考的重要问题。

02

洛克菲勒家族信托：富过三代的秘密

影响洛克菲勒家族财富传承的因素有很多，其中不乏洛克菲勒家族所运用的多种金融工具和手段，被谈及最多并且也是最具有借鉴意义的便是家族信托。1934年，小洛克菲勒为其妻子和6个子女（第三代）分别设立了6亿美元的家族信托，受托人为大通国民银行。



信托条款是根据成员年龄和在责任感的日渐成熟制定的。以第三代劳伦斯·洛克菲勒举例，年满21岁他便可获得5000美元，24岁时增至1万美元，随后每年递增5000美元；30岁时增至6.5万美元。结婚后，继承人获得20-30万美元不等的收益。任何一个超30岁的子女还可以提取信托资金本金，但必须经过理事会批准方可获得。

洛克菲勒家族信托基金委托人是小洛克菲勒，形式为不可撤销信托，即信托形式不可被更改或终止，除非受益人同意。在法律上,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和受益权分开,委托人把财产转移到家族信托后,即丧失该财产的所有权,因为这些原本是委托人的财产都变为信托财产,家族成员仅仅作为信托的受益人享受信托的分配，后代无法将这些股权进行分割，这保障了家族之间代际传承的顺利性。

与此同时，洛克菲勒家族的信托架构还设立了一个由5人组成的信托委员会，委员会成员包括洛克菲勒家族成员、第三方独立律师、会计师等，充当信托保护人的角色，监督受托人能否忠实地履行信托条款，并秉承委托人意志，最大限度地执行委托人的意愿。且其后代可进入委员会，从较低岗位做起直至成为家族的领导者。

END